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87

2022 年 9 月

## 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即可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份额，股东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联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请进入会场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加以阻止。

6、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 3、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4：00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公司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1、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5、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6、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7、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9、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一、

##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二、

## 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情请阅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三、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1、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3、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

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四、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五、

##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